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民

被　　告　林煌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2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12月25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3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7,130元×1/10＝1,713元），加計工資5,942元、烤漆10,596元，共計18,251元（計算

式：1,713元＋5,942元＋10,596元＝18,251元），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